

東海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東海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協助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，預先規劃專業學習或學術研究領域，採取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，以期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茲依據「東海大學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」，訂定東海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欲取得本系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先修資格者，應於大學三年級下學期依公告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本系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先修資格甄選標準及所需審查文件如下：
一、甄選標準為在校成績佔 60%，資料審查佔 40%。
二、審查文件包括各學期成績單、本系專任教師推薦函二封、自傳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
- 第四條 本系由系務會議推舉五位專任教師組成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審查委員會，本著公平、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名額與錄取名單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之。
- 第五條 錄取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之學生(以下簡稱錄取生)，得依學校及本系之規定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，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(該資格得保留五年)。
- 第六條 錄取生經錄取後：
一、應提具指導教授簽名之同意書。
二、錄取生得自四年級上學期申請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，若該項學分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，不得重複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。
- 第七條 錄取生應與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，經通過甄試或考試錄取，始取得本系碩士班學生之資格。
- 第八條 錄取生於學士班曾修習碩士班科目學分，成績達七十分，且該學分未列畢業學分數內，得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